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第 7 次公開甄選約聘人員簡章

壹、依據：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聘環境工程師。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序遞補性質相近之約聘人員職缺，逾期限則喪失候用資格。

參、工作內容：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改善、各類廢棄物進廠案件審查、現場稽(巡)查等業務，並依本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

肆、工作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

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勞健保加保紀錄不予採認。)

※畢業證書如係大陸學歷須經教育部採認；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

四、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附錄)

陸、聘用報酬：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年度約聘計畫月酬薪點核給。

二、經核定薪點為 280 薪點，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402140100 號函規定，核定約聘僱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支給(薪點折合率隨同主管機關調整修正)，計算每月薪資為 38948 元(280×139.1 元)，並自簽約日起支，離職日停支。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柒、聘用期間：

一、一年一聘，自高雄市政府函核定發文日通知報到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依其年度考核成績決定是否予以續聘。

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不補助聘用經費時，即無條件停止聘用。

三、試用期間為 3 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無條件予以解聘。

捌、報名期間：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玖、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選資訊建置於本局(<https://ksepb.kcg.gov.tw/>)網頁，請自行下載列印。請以郵寄方式寄送所有報名資料，並另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WORD 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minnie801129@kcg.gov.tw)，如未依本局甄選所訂格式寄送者，恕不受理。

二、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表 1 份。(請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寄 WORD 文字電子檔)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簡要自述請務必簽名)(需寄 WORD 文字電子檔)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之工作服務、離職或在職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 份。

(六)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無則免附)

(七)其他相關證照(如技師、環保相關證照等)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上開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於左側，並將報名表附於最上頁。

※請寄送至「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事室」(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A 棟 7 樓)。

※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第 7 次約聘人員甄試」字樣，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自負。)

拾、甄選方式：

一、擇優公告參加甄選人員進行面試或筆試(甄試順序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時間為準，後報名者先甄試)，甄試人員如不符本局所需，得斟酌情形予以從缺。

二、將於 115 年 5 月中旬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試場位置及審查資格符合者名單，並另行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請確實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並隨時留意本局網頁相關訊息。

三、未符資格人員之相關報名資料不再退還，亦不予通知。

拾壹、錄取及進用：

- 一、甄選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錄取人員需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並自公告錄取結果日起一個月內報到。
- 二、正取人員須於本局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局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參加甄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拾貳、附註

- 一、應徵者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聘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甄選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徵者若對於公告內容、報名作業相關問題需要服務請洽詢：(07)7351500#1713 聯絡人：李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四、甄選當日如遇本市宣布本局所屬行政區停止上班上課，將取消甄選並另擇期辦理，擇期辦理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